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